

想像一場臺灣 都市傳說

臺文基特展擴充文學的定義

Exploring New Genre of Literature: Urban Legend of Taiwan

文：謝宜安（策展團隊）

圖：臺文基、謝宜安



臺灣文學基地（林柏樑攝影）

| 鬼怪奇談在臺灣

| Taiwan Supernatural

先前臺文館曾在臺南本館舉辦「魔幻鯤島，妖鬼奇譚——臺灣鬼怪文學特展」，而後在臺北與空總合辦「妖氣都市：鬼怪文學與當代藝術特展」，從文學開始，再結合藝術，然而在從島嶼進入到城市，作為非典型文學展覽場域的臺灣文學基地，邀請臺北地方異聞工作室，以「都市傳說」的角度策劃「流言解剖——臺灣都市傳說文學展」，持續擴充文學的定義，透過以「文學的」方向出發，來探索都市傳說裡如同文學打動人心的敘事技巧，以及經由淬鍊後直探人心的故事。

1998 年的美國驚悚電影《下一個就是你》中，大學裡出現了連續殺人案，女主角透過民俗學知識——民俗學課程、翻閱（並不存在的）都市傳說百科的片段——找到了答案。後來真正的《都市傳說百科全書》的作者，美國民俗學家布魯范德，在他書序中引述了《下一個就是你》：儘管電影對於都市傳說學術研究的描繪裝模作樣且失真，但它依然表現了某種想像。這是大眾娛樂與民俗學學術的交集。

但這是在美國。若是在臺灣，恐怕連這種失真的「都市傳說的學術想像」都不會有——答案很簡單，多數人認為都市傳說並非正經嚴肅的領域，甚至不清楚它是學術研究的對象。

都市傳說有研究？

事實上，幾乎所有人都聽過都市傳說，只是並未意識到那些就是都市傳說。那些人們以為真實的「事件」、證實是假消息的謠傳……其中不少是都市傳說。都市傳說的研究基礎，也幾乎每個人都略懂略懂——都市傳說就是謠言，研究過程也往往離不開「闢謠」。都市傳說是流傳廣泛、眾人信以為真、但並非真實的故事。一則都市傳說的研究，通常包括四個步驟：一、整理傳說文本與模式，二、驗證真假（闢謠），三、追溯傳說源流，四、詮釋人們為何相信這則傳說。

前三個步驟，我們應當不陌生。臺灣存在許多追蹤謠言、查核事實的單位與媒體，從數年前的東森「網路追追追」小組，到近年來的 MyGoPen、臺灣事實查核中心。闢謠單位撰寫的文章中，往往包括傳說文本整理、真假驗證，有時也追蹤來源。因此我們就算不熟悉都市傳說，也相當熟悉這串闢謠的步驟。而闢謠與都市傳說研究只差一項——「詮釋」。為何會有這項差異？闢謠的方法學主要關心真假，但都市傳說研究，更關心那些闢謠後遺留下來的問題——就算一則傳說已經被證明為假，仍然無法阻止人們相信它。這是為什麼？因為這則故事隱含的某些要素，恰恰切中了人們心中的縫隙，使人們想相信它——「詮釋」正是用來處理這份「想相信」的幽微情感。因此，都市傳說研究是藉由傳說文本、探析集體心靈的一種分析方式。

都市傳說不是靈異？

除了不容易被視為研究對象以外，都市傳說容易面臨的另一種誤解是：「都市傳說是否等同靈異？」。確實有些都市傳說的主題涉及靈異，例如美國著名的傳說「消失的搭車客」，駕駛載了搭便車乘客，卻發現對方是鬼，這是具有靈異要素的都市傳說；但更多的是，與靈異無關的傳說——「一覺醒來腎被偷」的盜腎傳說、「肯德基基



- 1 | 六福村大怒神。「長髮女生坐大怒神慘死」是典型的都市傳說，實際上並無此事。
- 23 | 美國民俗學者布魯范德的著作，《消失的搭車客：美國都市傳說及其意義》與《都市傳說百科全書》。(翻攝自網路)

因改良怪雞」傳說、「長髮女生坐大怒神慘死」傳說、「螞蟻爬進耳朵」傳說……這些都沒有靈異要素，卻是典型的都市傳說。因為都市傳說的定義往往由形式決定（眾人信以為真、但並非真實），而非「主題是否靈異」。

但為什麼一提到都市傳說，人們都會有一種「怕怕」的感覺呢？可能是因為，絕大多數都市傳說，涉及「恐懼」主題。這與都市傳說的 form 有關，都市傳說必然廣泛流傳，而比起歡樂與平和的故事，驚悚與恐懼的故事傳播得更快。人們更願意把恐怖的故事夾帶警告，講給下一個人聽。因此，才這麼多的都市傳說都涉及死亡、傷害、危險。

危險的原因很多種，不是只有鬼才會讓人感到危險。事實上，都市傳說中的危險，往往並非源於傳統民俗的「鬼」，而是伴隨著現代的科技文明——因此傳說發生於搭汽車的情境（消失的搭車客）、危險隱藏於速食店（肯德基基因改良雞）、犯罪透過先進的手術（盜腎傳說）……這些故事中的危險，是人類進入現代後的陣痛。在科技發展得如此迅速的百年之間，人們不可能無心無肝的全然擁抱急速現代化的新生活。那些適應中的懷疑與不安，便化成了與科技有關的恐怖故事。

然而，在喜愛談論與想像鬼的臺灣文化裡（日本文化也是如此），科技的危險總會被轉化一層：科技依然讓人不安，但那份不安，時常藉由「鬼」的要素來表述。因此會有都市傳說想像鬼藉由電話傳話，或是電梯因靈異而詭異地自動開門……乍看之下，靈異似乎是這些都市傳說的焦點，然而對都市傳說研究者來說，靈異底下真正的核心是對電話、電梯等現代媒介與空間的恐懼。

正是因為都市傳說蒙受許多誤解、定義也不易解釋清楚，故事本身又往往太過有趣，使人容易著迷於故事，而忽略詮釋——因此都市傳說給予大眾的印象，似乎就只能非自願地繼續曖昧下去。儘管已經有書籍試圖澄清這些誤會，但書籍普及程度有限，假使有一場都市傳說的展覽，那將會是面對大眾、門檻相當低的一次介紹。對於推廣都市傳說的觀念，將有非常大的幫助。

都市傳說是文學嗎？

臺文館先前曾經展出「魔幻鯤島，妖鬼奇譚——臺灣鬼怪文學特展」，以臺灣鬼怪妖異為經，以記載與創作為緯，勾勒出這些奇想生物存在於文學中的軌跡。乍看之下，都市傳說展覽會像是鬼怪文學特展的「二部曲」，但實際上，都市傳說與文學的關係，並非那麼簡單。

鬼怪文學本身就是文學，妖怪與鬼魂早在文學裡形成某種寫作傳統，因此不乏創作實例。都市傳說由於是富有魅力的故事，因此也時常成為小說、電影的靈感來源，電影《人面魚》、《女鬼橋》，等著的「都市傳說」系列小說皆是如此。這類作品背後或許有一個新的傳統正在形成，但它的勢力顯然遠遠不及鬼怪主題——而且在多數時候，這類作品更像是利用「都市傳說」這一新名詞，延續人們對於鬼怪主題的熱愛。

那麼都市傳說的傳說本身，是否可以說是文學？都市傳說與文學有許多相同處，也有許多不同處。文學由個人有意識地進行創作，但都市傳說往往沒有單一作者，且生發於集體無自覺的流傳中；文學的媒介是文字，但都市傳說的 form 可能是口語或文字——不過，假使我們將「文學史」視為人們的情感與思想化為語言、文字的歷史，並將口傳的神話與傳說考慮進來，那麼都市傳說確實是文學史的一份子。

而若說文學研究的目的，在於了解那些構成人們的世界觀的故事，如何反映人們的情感與認知，那麼都市傳說，也顯然是文學研究的對象。但出於那些最基本的不同，與其說都市傳等於文學，不如說都市傳說是「文學的」，將更為合適。事實上，詮釋都市傳說如何深入人心的方法，就相當於了解文學如何打動人——都市傳說吸引人的那些技巧與小說如出一轍：戲劇性、具備真實感的細節描繪、最後揭露的伏筆。就像是文學，它們都是經由淬鍊後直探人心的故事。

臺文基的空間與記憶

因此，使用文學的框架來展出都市傳說，可說是相當合適。「流言解剖——臺灣都市傳說文學展」將不會是想像，它會具體的發生——地點為位於臺北的臺灣文學基地。臺灣文學基地曾經舉辦過許多非典型的文學展覽，似乎每一次，都在擴充文學的定義。這一次，也讓都市傳說進入文學。作為日治時代古蹟，臺灣文學基地本身即有豐富的意義。這一類日治時代留下的歷史建築，往往是傳說的素材。經歷戰後的戒嚴，當人們對於日治時代已經生疏模糊之時，猜測就會取代記憶，釀生不少繪聲繪影的傳說。站在歷史建築裡，或許最能感受這種神秘感，並由此反身性的思考人心的縫隙。

